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 國 勞 工 問 題

(下)

何 德 明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勞工問題

(下)

何德明編著
吳澤霖校訂

現代問題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工勞國中
冊二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編著者	何德明
校訂者	吳澤霖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吳澤炎)

通

鎮

* D五二六三

第五章 罷工問題

勞工既有組織，勞工必有團體活動。團體活動中最顯明的莫如勞資爭議，勞資爭議中最重要的一個階段莫如罷工，因為罷工乃是工界有組織與奮鬥力的一種表示。所謂罷工，就形式觀之，頗似停工。但事實上罷工性質，與停工完全不同，一、停工的時間，空氣非常和緩，態度至為和平，而罷工的時間，則空氣非常緊張，態度至為激昂。二、工人的停工，大概一二人，或三四人，而罷工則全部分的工人，同時停止工作。三、停工的工人，係暫時離廠或以後不再繼續工作，而罷工的工人，則願意繼續工作，而暫時因某項要求不能達到時，特臨時立即停止工作。四、停工係常態，並無何項目的，而罷工則係挾制資本家的一種手段，具有某項目的。故罷工的意義，可以說是係一羣的工人，同時停止工作，為要挾工廠管理者容納工人的要求。它是一種手段，不是一種目的。（註一）

民國七年至十五年間中國的罷工情形，據陳達先生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民國七年至十五年每年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表

陳達著中國勞工問題第一四七頁

時期	次數	內中載明人數的	人數總計	均每次人數	內中載明日數的	日數總計	均每次日數
十七年	三五	三三	六、四五五	五七、九一	一五	一三四	八、二七
十八年	六六	二六	九一、五二〇	三、五〇、四四	五三	二九四	五、六五
十九年	四六	一九	四六、二四〇	二、四八、〇〇	三三	一五七	七、一四
二十年	四九	三三	一〇八、〇三五	四、九〇、三三	二一	一五五	七、三八
二十一年	九一	三〇	一、一九、〇五〇	四、六三、〇〇	五四	四五二	八、三七
二十二年	四七	一七	三五、八三五	二、〇七、九四	二一	一三四	六、二八
二十三年	五五	一八	六一、八六〇	三、四六、六六	三六	二四一	九、二七
二十四年	一八三	一〇三	四〇三、三四四	三、九五、八六	九五	五〇五	五、三三
(十四年)*	(三八)	(一九)	(七八四、八二一)	(三、九六三、七四)	(三〇)	(二、三六〇)	(八、八八)
十五年	五三五	三三三	五三九、五八五	一、七三、九一	三四〇	二、三三五	六、八七

九年總計	一、〇九八	五五九	一、三二一、八〇四	二、〇〇三、五九	六四六	四、三九七	六、八一
(九年總計)★	一、二二二	*	六五四	一、六三三、二九一	二、四六七、八四	六七一	六、二五八
每年平均	二二二、〇〇	六三、二一	一三六、八六七、二		七一、七七	四八八、五五	
(每年平均)★	二二、八八	七、六六	一七九、三五四、五		七四、五五	六八四、三三	

★連五卅案。

*港粵罷工是民國一四年起，一五年止，所以兩年都列入該案，因此九年罷工總數。所以各年的次數相加，應得一、二三次實際只有一、二三次。

從上表可看出民國七年至十五年的九年間，計共罷工一、〇九七次（除五卅案），或一、二二二次（連五卅案），每年平均得一二一·八八次（除五卅案），或一三六·八八次（連五卅案）。每年罷工人數載明人數的罷工佔罷工全數百分之五〇·九六（除五卅案），或百分之五三·〇九（連五卅案）；九年之內共載明人數一、二三一·八〇四（除五卅案），或一、六一三·二九一（連五卅案），每年罷工總人數爲一三六、八六七·一一（除五卅案），或一七九、二五四·五五（連五卅案），每年每次罷工平均人數爲二、二〇三·五九（除五卅案），或二、四六六·八〇

(連五卅案)。每年罷工日數：載明日數的罷工，佔罷工全數百分之五八·八八(除五卅案)，或百分之五四·五一(連五卅案)。九年之內共載明罷工日數四、三九七日(除五卅案)，或六、一五八日(連五卅案)，每年罷工總日數為四八八·五五日(除五卅案)，或六八四·二二日(連五卅案)，每年每項罷工平均日數為六、八一日(除五卅案)，或九、一八日(連五卅案)。

又據陳達氏民國十五年的罷工統計，以為該年罷工以經濟壓迫為主要原因：

民國十五年罷工的原因及結果的分類表

陳達著中國勞工問題第一六七頁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罷工結果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不明
(甲) 經濟壓迫	二五〇	次數 二六 百分比 三〇·四	次數 五七 百分比 三三·〇	次數 一七 百分比 六·八	次數 一〇〇 百分比 四〇·〇
(1) 生活艱難	一元	次數 五 百分比 二六·三	次數 六 百分比 三二·五	次數 三 百分比 一五·七	次數 五 百分比 二六·三
(2) 要求加薪	二二九	次數 三五 百分比 三〇·五	次數 四 百分比 三三·六	次數 一〇 百分比 四·六	次數 八七 百分比 四一·四

(3) 反對加租	九	五	五・五・六	二	三三・三		二	三三・三
(4) 反對加捐	四					一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5) 反對減資	八	一	一三・五〇	一	一三・五〇	三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乙) 待遇問題	一七三	六四	七三・二	二四	三三・九五	三七	二二・五一	四七
(1) 工作時間	三	三	三三・〇八	一	七六九	三	三三・〇八	六
(2) 反對雇主虐待	三〇	二	四〇・〇〇	四	三三・三	三	一〇・〇〇	一一
(3) 要求或反對工作情形或設備	一〇	三	三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二
(4) 要求或反對官廳命令或辦法	一四	四	二八・五七			八	五八・一四	二
(5) 反對上級員司	四五	一六	二五・五六	七	一五・五六	九	二〇・〇〇	一三
(6) 賞金卹金酒資	八	四	五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	一
(7) 反對工人被革	三六	一五	四一・六七	五	一三・八九	八	三三・三	八
(8) 雜項	六	七	四三・七五	四	二五・〇〇	一	六・二五	四
(丙) 羣衆運動	一九	二	一〇・三三	三	一五・七九	六	三一・五六	八
(1) 愛國或對外	六	二	一三・五〇	三	一八・七五	五	三二・三五	六
								三七・五〇

二次以上的罷工。有日數記載的罷工，共四十六次。佔全數之百分五八·二二。四十六次罷工日數總數爲三百六十四日，每項平均爲七·九一日。罷工次數最多的，以紡織工業佔第一位置，竟佔百分之三一·六，其次是皮革品業，佔百分之八·九，礦業、服用品業、飲食品業各佔百分之三·八。在服務類中，交通運輸類佔百分之三二·九；次之爲家庭及個人服務類，佔百分之三·八。

至於罷工原因的分析，因工資與待遇的不滿而罷工者，各佔百分之二七·八；受雇或解雇佔百分之一〇·二；工作制度與政治，各佔百分之六·三；工會與勞動協約及廠規，各佔百分之五·一。罷工調解的方法，經其他機關調處者，佔百分之二九·一；調解委員會佔百分之二五·三；二。勞資雙方直接磋商者僅百分之一六·四；調解不明者的案件佔百分之二一·五。至於罷工結果的分析，勞方提出要求經資方完全接受者佔百分之二二·七八；一部份接受者佔百分之二九·一一；至於勞方的要求完全被拒絕者僅佔百分之六·三三；結果不明者佔百分之三九·二四。茲錄各種統計調查表於後：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罷工案件依照業務分類表

次 級 生 產										初 級 生 產	總 計													
製 造 工 業										農 業 類	礦 業 類													
服 用 品 業	紡 織 工 業	化 學 工 業	動 力 工 業	建 築 工 程 業	土 石 製 造 業	交 通 用 具 業	機 器 及 金 屬 製 品 業	冶 鍊 工 業	傢 具 製 造 業	木 材 製 造 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十 二	百 分 數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六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五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家庭及個人類務類	自由職業類	公務國防類	業					運輸交通類	門類					產業					
			類	融	金	業	商		貨品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產物貨貸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工業	飾物儀器業	造紙印刷業	飲食品業	皮革品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六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三							六						一		三	八			
		二					三						一		三	九			
三·八		二·五					三·九						一·三		三·八	八·九			

總計	罷工	
	其	他
六		
四		
二		
一〇		一
七		
三		
一		
三		
二		
七		
七		
五		
三		
七		
九		
一〇〇		一
〇〇		三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罷工案件依照調處方法表

總計	明	不解 調解無結果而自行終止者	經第三者的調處者				直接磋商者	月份	調查方法
			經個人調解者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經其他機關調處者			
六			二	一	三		一月		
四	二				一		二月		
二	一						三月		
一〇	一		二		四		四月		
七	二		三	一	一		五月		
一三	三		七		二		六月		
一三	三		四		四		七月		
二			二				八月		
七	三				二		九月		
七	二		一		二		十月		
五			一		一		十一月		
三							十二月		
七	一		二		一		總計		
九	七		三	二	〇	四	百分數		
一〇〇	二一		二九	二	二五	五〇			
〇〇	五二		一一	三	三二	〇六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罷工的結果表

與團體交涉無關		與團體交涉有關的工罷										結果			
政治的	同情的	其他	歇業或暫停營業	工作制度	廠規	待遇	僱傭或解僱	工作時間	工資	勞動協約	工會	勞方要求		無形停頓或不結果者	總計
												完全接受者	未經驗受者		
						八	二	一	三	一	二	完全接受者	未經驗受者		
一	一			一		一〇	二		七	一		接一部份受者	未經驗受者		
					一					一	二	完全接受者	未經驗受者		
												接一部份受者	未經驗受者		
							一			一			未經驗受者		
				四	三	四	三	二	一〇	二					
				五	四	三	八	三	三	一四	四				

過暫時的寧靜，故案件較少，但也有一百十七起。十八年後便入於漸趨穩定的時期，在此時期中，一因政府當局在立法上行政上規律制裁之故，更因經濟蕭條潮流漸漸襲來，勞資爭端逐漸減少，十七年計有一百十八起，十八年減至一百〇八起，十九年更減至八十七起，二十年雖突增至一百二十二起，但多屬不重要的案件，並不足以表示該年形勢的嚴重。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事起，政府明令禁止罷工，所以銳減至八十二起。此乃過去十五年間罷工停業事件的大勢。更就最近兩年的情勢觀之，此兩年可謂因襲此漸趨和緩的趨勢，而益臻於工潮衰退之境。二十二年計有八十八起，與二十一年的數目不相上下；二十三年卻劇減至六十三起，是民國十四年以來最低的數字。但是不論案件的次數，而看此兩年罷工停業所關係的職工，影響的廠號，損失的工廠和工資數，則其嚴重的趨勢，並無二致。二十二年關係廠號五七四家，職工七四、七二七人，較高於二十一年，二十三年關係廠號四四一家，職工二八、九二三人，實為民國十六年以來的最低數字。損失的工作和工資數，計二十二年四六一、二四九、五工，二三一、二七六、八六元；二十三年四九六、五七六工，二一九、八九二、七二元，都較民國十六年以來任何一年為低。